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安委宣联〔2024〕2号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安溪县 2024 年文艺社科发展基金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宣联〔2022〕1号）有关要求，安溪县 2024 年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 以安溪为题材或研究对象，反映安溪经济社会文化等现象的文艺社科创作、研究项目，且项目完成时间在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二) 符合《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申报项目类别，即文学艺术创作项目类主要包含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影视艺术创作、舞台艺术创作、视觉艺术创作等文艺精品以及大型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类主要包含重点课题研究、硕博论文(调查报告)、学术著作出版和大型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在安溪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文艺社科类企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文化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文艺和社科类工作者所属县级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

(二) 申报推荐单位必须监管核实申报主体拥有的项目著作权、各类奖项申报权；

(三) 申请创作、研究、出版资助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须是申报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且须征得该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一个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导向和价值取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作品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文字精炼、标注规范；

3. 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人，且著作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任何学术不端问题；

4. 项目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国家安全等敏感话题的，申报前须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同意公开出版证明后，方可申请项目资助；

（四）项目内容属工具书、工作性研究报告、软件、宣传册、自然科学普及读物、译著及已获资助的修订本等不接受申报；

（五）项目资助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①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②项目创作、研究内容重大调整；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致使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要求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前两个月提交书面请示，经规划办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规划办检查发现有重大事项变更未予报告者，暂停拨款，待相关人提出书面请示并经审批后，再恢复拨款。一个项目最多可两次申请延期，每次申请延期时间不超 6 个月。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其中，已拨付部分资助资金的特别委托项目，届时将收回已拨款项。被取消的项目今后不得二次申请该基金资助。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三）已完成项目或未完成项目，根据佐证材料要求（附件3），提供相应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体旅局、县文联、县社科联，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申报的推荐单位。项目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应向以上四个任一县级相关推荐单位申报。各申报推荐单位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对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特别是注重选题、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普及性，并对立项项目资助经费进行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

（二）各推荐单位须对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便于今后对获资助项目进行督促推进。在确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基金规划办。

（三）项目申报时间：申报单位或个人，可在“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项目选题征集系统”（搜索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安溪融媒”，找到“部门动态—文艺社科”）中下载表格，请于2024年3月1日前，将项目资料（一式三份）

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县级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单位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材料，以及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汇总表（附件 4），一并报送至基金规划办。

（四）基金规划办将组织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基金安排意见，报县财政局、基金规划领导小组审核后，最终由县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并进行公示。

（五）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五年规划（附件 5），供申报单位和个人选题参考。

（六）项目申报推荐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规划办联系人：陈晓霞，联系电话：15905919047，电子邮箱：anxiskl@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大同路公务大楼917室。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广电局）联系人：林爱娥，联系电话：13860736551，电子邮箱：anxixc@126.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大同路公务大楼915室。

县文体旅局联系人：谢珣璁，联系电话：13645933560，电子邮箱：anxiwtj2007@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 B 栋2321室。

县文联联系人：林炳根，联系电话：13850734701，电子邮箱：anxiwl@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长安街8号512室。

县社科联联系人：陈晓霞，联系电话：15905919047，电子邮箱：anxiskl@163.com；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大同路公务大楼917室。

- 附件：
1.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佐证材料要求
 4.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汇总表
 5. 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五年规划

中共安溪县委宣传部



安溪县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1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划√)	文学艺术 创作项目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 影视艺术创作() 舞台艺术创作() 视觉艺术创作() 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 硕博论文(调查报告)() 学术著作出版()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项目完成 (划√)	是() 否()				
项目申报 主体性质 (划√)	1.机关事业单位 () 2.社会团体 () 3.个人或工作室 () 4.其他 ()				
项目单位 (个人)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万元)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 简介	(可附后)				
获奖(发表) 情况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签章	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委宣传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遵守《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人（单位）对本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单位）承诺：项目获得基金支持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核准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如发生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它违反规定使用基金的情况，本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单位）承诺按照申报时订立的进度安排抓好项目实施，自觉接受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4. 本人（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2）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

（3）因违法行为被禁止申报财政专项资金。

特此承诺。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佐证材料要求

已完成项目：

	项目类别	提交材料
文学艺术创作项目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	10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项目样本5册
	影视艺术创作	10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创作剧本及成品
	舞台艺术创作	乐谱及音频、视频或戏剧剧本及作品录像
	视觉艺术创作	500字以上的创作理念及作品图片
	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正式文件、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	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开展情况等材料
	硕博论文（调查报告）	已通过答辩相关证明材料及论文5份（原件复印件）
	学术著作出版	10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项目样本5册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正式文件、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未完成项目：

	项目类别	提交材料
文学艺术创作项目	文学创作和文艺评论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创作提纲和部分完成稿
	影视艺术创作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及剧本
	舞台艺术创作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及现阶段作品相关材料
	视觉艺术创作	500字以上的创作理念及现阶段作品图片
	文学艺术创作论坛或研讨会	研讨方案及相关材料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重点课题研究	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开展情况等材料
	学术著作出版	1500字以上的内容介绍，以及创作提纲和部分完成稿
	学术论坛或研讨会	研讨方案及相关材料

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汇总表

共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	申请补助金额(万)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是否完成
1									
2									
3									
4									
5									
6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5

安溪县文艺社科基金资助项目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更好地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安溪文化软实力，结合安溪县文艺社科发展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的实施，我县将在 2021—2025 年推动落实一批重点文艺社科项目，讲好安溪故事，传播安溪好声音，树立安溪好形象。

一、2024-2025 年项目申报重点

1. 安溪地方史研究项目。深挖安溪地方历史文化，加深对方史的研究，综合性地反映安溪千年来的发展变化，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2. 安溪茶叶历史文化研究项目。安溪茶的文化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唐朝末年，以安溪茶叶历史文化为课题研究，加深人们对安溪茶文化的了解，助推茶叶经济和文旅经济发展。

3. 安溪地方经济文化现象研究项目。通过对地方经济文化现象的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地方经济和文化有机耦合的动因，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4. 安溪民间文献研究项目。民间文献是记录历史上的文化现象的重要载体，通过对这些文献的研究，推出一批研究成果，有利于保护和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

5. 安溪红色题材创作研究项目。安溪是一类革命老区县，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以安溪的红色文化为题材进行创作、研究，打造出一批文化精品。

6. 安溪工艺文化研究项目。组织专家学者充分挖掘本土传统竹（藤）编文化资源，做好国家级非遗竹（藤）编项目传承与保护，结合安溪历史人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我县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7. 安溪历史文化名人研究项目。以詹敦仁、詹仰庇、李光地、林鹤年等安溪历史文化名人为研究对象进行研究、创作。

8. 安溪侨台文化研究项目。充分发挥安溪侨台特点和优势，加强侨台文化研究、价值挖掘和宣传展示，团结广大海外侨胞，深化两岸文化交流。

9. 安溪民俗文化研究项目。民俗既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又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遗产。通过对民俗文化的深入研究，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

10. 安溪历史文化普及读本出版项目。围绕安溪的历史发展、民间信仰、海外播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古代教育、民俗民风、文学艺术等方面，进行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介绍，让读者对安溪有一个粗略的认识。

11. 安溪题材的长篇文学创作项目。包括长篇小说和长篇纪实文学，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学

创作，引发人们对社会现象和人类命运的思考。

12. 安溪题材的艺术创作项目。包括动态艺术和静态艺术，以戏曲、音乐、舞蹈、书画、摄影等作品形式呈现安溪风貌、安溪历史人文及安溪精神。

二、正在研究创作的项目

1. 安溪“福”文化研究。通过安溪人对“福”的理解与实践，研究福文化及安溪人的美好生活观念。2022年委托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处长、教授、硕士生导师陈敏红为项目负责人，以泉州师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副教授孙静及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研究员罗杨为主要研究成员，开展命运与人情：福文化与安溪人美好生活观课题研究。

2. 安溪古文物（古建）研究。安溪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众多，具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委托知名孔庙专家学者领衔统筹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编撰对安溪文庙的建筑艺术和人才培养进行专题研究。近期出版《安溪文庙史话》（暂名）。

3. 安溪侨批研究出版。研究出版《新加坡白三春茶庄商业信件与上世纪初茶叶贸易研究》。安溪是著名侨乡，也是海丝茶路的重要起点。以新加坡安溪籍茶庄作为研究对象，深入挖掘安溪海上茶路的丰富内涵。该课题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厦门大学、台湾高雄文藻大学等高校教授联合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拟将其列入《南洋历史文化研究论

丛》的出版内容。

4. 安溪历史文化名人研究。历史文化名人资源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潜力巨大。以安溪历史名人、《口技》作者林嗣环为题材，创编高甲戏剧目《林嗣环》，2021年8月完成剧本初稿，现处于第二稿提升阶段。

5. 安溪茶文化遗产传承研究。以安溪茶文化遗产传承为课题，带动安溪茶文化系统的深入研究。

(1) 三新背景下安溪县茶叶生产经营模式优化研究。2022年委托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硕士生导师、福建省茶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陈佑成组织团队开展三新背景下安溪县茶叶生产经营模式优化课题研究，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编著工作并提供调研报告、完成技术报告。

(2) 安溪茶文化对外交流史研究。2022年委托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张玥组织团队开展安溪茶文化对外交流史课题研究，2023年9月底前完成编著工作并提供《安溪茶文化对外交流史》、技术总结报告和已发表的期刊论文。

6. 创作出版水彩画选本。采风创作出版《最美的风景在安溪》安溪主题水彩画选本。

三、已完成项目

1. 红色题材的创作研究。2021年6月，革命题材高甲戏《莫耶·延安颂》在安溪县影剧院首演，展现了安溪红

色才女莫耶走上革命道路的心路历程，深入刻画了红色经典《延安颂》的创作体验，塑造演绎了抗日热血革命青年莫耶的典型形象。

2. 清水祖师信仰分香研究。创作《天下清水：闽南人的信仰和生活》，作者谢文哲，2021年6月出版。清水祖师信仰是闽台四大信仰之一，在海内外拥有数千万信众。清水岩是世界清水祖师信仰的祖庭，安溪是清水祖师文化的发祥地。《天下清水：闽南人的信仰和生活》以清水祖师信俗为研究课题，由清水祖师信仰的世界分香情况，探讨闽南信仰传播、闽台渊源和海外移民的脉络。

3. 长篇小说《故香》创作出版。创作长篇小说《故香》，作者林小玲，以海丝、茶文化、闽南文化为题材。作品于2021年12月在《中国作家》发表；2022年1月在《人民文学》发表；2022年4月在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优秀现实题材文学出版工程出版。

4. 安溪冶炼史研究。2021年6月出版《安溪下草埔遗址2019~2020年度考古发掘报告》。中国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作为唯一推荐申遗项目成功入围，安溪青阳冶铁遗址是泉州22个系列遗产点之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安溪考古发掘表明，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是全国最大的宋元冶铁遗址，也是中国第一个冶铁手工业世界遗产。

5. 安溪茶文化遗产传承研究。以安溪茶文化遗产传承为课题，带动安溪茶文化系统的深入研究。2021 年委托北大人类学博士、泉州师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副教授孙静组织团队，开展铁观音茶文化系统课题研究，2022 年 6 月结项，项目成果在 7 月首届全球农遗·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保护与传承发展论坛上发布。

6. 出版书画摄影作品集。创作编选出版《茶乡正春风》喜迎二十大书画摄影作品集。

7. 出版《茶海文涛》（散文、诗歌卷）。创作编选出版铁观音主题散文及诗会作品，深挖铁观音“双料”遗产价值，助推“三茶”统筹发展。

8. 茶文化主题刻字作品展。围绕安溪铁观音荣获“双世遗”创作现代刻字艺术作品，建设文化公共空间，陈列茶主题刻字作品。

9. 《工造安溪》藤铁人文纪录片。将镜头对准安溪藤铁工艺产业，以主题分集形式，共同讲述藤铁工艺人“工造安溪”的故事，表达工艺人的匠心巧思，进一步宣传推介藤铁文化。